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李慧千律師即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相 對 人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以民國105年9月10日105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所選任之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慧千律師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按法人之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民法第39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認有必要時，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要旨參照）。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律師法第30條亦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05年9月10日105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喜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於105年10月20日向本院陳報就任，就任初始，信喜公司之債權人業向本院提起民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度司執字第78405號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強制執行程序

01 進行過程中，委任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協助聲
02 請人製作就任編製財務報表及清算完結解任申報事宜。惟信
03 喜公司係主管機關以96年10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7830
04 號命令廢止，當時信喜公司已無營運並已荒廢，無從自信喜
05 公司管理階層取得任何資料，且經徵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
06 里稽徵所，信喜公司最後申報年度為93年度，結算申報資料
07 於法定保管期限已銷毀，無法提供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
08 資料。信喜公司因有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財產清償債務，
09 尚能取得部分債務及拍賣財產明細，無法取得完整及詳實之
10 資料編製財務報表，法院之拍賣公告僅足以編製供拍賣之財
11 產目錄，但其完整性有待商榷，且所載金額是拍賣市價而非
12 帳面價值。會計師極盡所能，僅能依清算人提供之資料編製
13 財產目錄，其餘報表資產負債表、收支表、財產目錄（完整
14 性）、股東名簿、剩餘財產分配表等無法編製。依聲請人於
15 清算期間所蒐集之資訊，信喜公司之資產除有登記之不動產
16 外，車輛均已不知去向，因無任何信喜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
17 可提供訊息，故確實無法編製信喜公司之資產。而信喜公司
18 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抵押權，信喜公司之債權人，其債權實質
19 如何，亦欠缺相關資料。基此，最初步應整理之信喜公司資
20 產負債已無法達成，清算工作實有困難。信喜公司之清算程
21 序，因欠缺實質上應有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完成清算程序，
22 聲請人爰聲明辭任信喜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依系爭裁定所載，信喜公司已於96年10月22日經經濟部以經
25 授商字第0960125783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且信喜公司章程
26 並未有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而該公司全體董事均於96年
27 10月8日當然解任並經登記在案，原有自然人董事陳清林已
28 歿，故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相對人德記洋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因而聲請選派信喜公司之清算人，本院乃以系爭裁
30 定選派聲請人為信喜公司之清算人。

31 (二)聲請人主張其無從查知信喜公司資產，無從製作資產負債

01 表、收支表、財產目錄（完整性）、股東名簿、剩餘財產分
02 配表，僅能依清算人提供資料編製財產目錄等情，已據其提
03 出慶鑫會計師事務所107年1月29日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4 至1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已無繼續擔任信喜公司清算人之
05 意願，且已釋明難以檢查信喜公司財產及財務狀況、無從進
06 行清算程序，方聲請辭任清算人職務，倘強令聲請人續任，
07 亦難以善盡其職責，或將使清算難以終結，恐有損害信喜公
08 司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認聲請人聲請
09 解任其清算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

13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林幸萱